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民字第1070007740C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修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  
條文公告、條文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1份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修例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」

鎮長 板御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苑鎮民字第1070007740A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苗栗縣政府107年5月11日府民行字第1070088862B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鎮長 板御